

南京汇迪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释明公告

南京汇迪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物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日裁定受理南京汇迪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迪达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6）苏0102破43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三省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现就破产清算工作向汇迪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物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做如下释明：

汇迪达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主动向破产管理人说明汇迪达公司情况，移交汇迪达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产、账册、合同、债权债务清册等所有资料，告知相关人员的下落。

如你方未如实履行配合破产清算的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管理人现将不配合清算的法律责任释明如下：

一、司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 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 罚款。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可以依法并处罚款。

二、民事责任

对于怠于履行移交义务导致清算无法顺利进行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有责

任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除本责任释明公告载明的以外，法律另有规定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依法承担不配合清算的法律责任。

破产管理人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B座301室；

联系人：高金灵

联系电话：15195751821

特此公告。

南京汇迪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0日